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比较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比较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比较/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80235-037-3

I. 新… II. 本… III. 企业所得税法-对比研究-中国
IV. D922. 22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701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比较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编

助理编辑: 顾露华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

字 数: 51000 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037-3/F·957

定 价: 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分为8章,共计60条。按照新的税法,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比,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现了“四个统一”:即内资企业、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农林牧渔业项目以及环保等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为照顾部分老企业适应新的税率环境,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可以在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税法规定的税率。

为方便广大纳税人学习、掌握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我们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和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作了逐条对照，按照税法要素对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作了解读，力求准确、扼要地反映法律的变化。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对照表	1
-------------------	---

企业所得税法解读	36
1. 纳税义务人	36
2. 纳税义务范围	36
3. 税率	37
4. 应纳税所得额	37
5. 应纳税额	39
6. 税收优惠	40
7. 源泉扣缴	41
8. 特别纳税调整	42
9. 征收管理	43
10. 政策衔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6
第一章 总则	46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47
第三章 应纳税额	50
第四章 税收优惠	50
第五章 源泉扣缴	52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52
第七章 征收管理	53
第八章 附则	55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 国有企业； (二) 集体企业； (三) 私营企业； (四) 联营企业； (五) 股份制企业； (六) 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外，依照本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外，依照本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	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所得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3%。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一) 生产、经营收入； (二) 财产转让收入； (三) 利息收入； (四) 租赁收入； (五)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六) 股息收入； (七) 其他收入。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 销售货物收入； (二) 提供劳务收入； (三) 转让财产收入；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五) 利息收入； (六) 租金收入；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八) 接受捐赠收入; (九) 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 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一) 财政拨款;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 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 基金;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 征税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一)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 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 按照实际发生的数扣除;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 准予扣除。 (二)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 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报财政部备案。 (三)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14%、1.5%计算扣除。		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四)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 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 其他项目,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一) 资本性支出; (二)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三)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四)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 税收滞纳金;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五)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六)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七) 各种赞助支出；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六) 赞助支出；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二) 自创商誉;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 形资产;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 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 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 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 的,准予扣除: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 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 支出;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 出;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 摊费用支出的支出。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